

財政部關務署 除役犬認養契約

財政部關務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妥善照護除役犬，由認養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認養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犬隻資料：

犬名：	性別：
品種：	毛色：
晶片號碼：	刺青號碼：

二、 認養期限：自簽約之日起至犬隻死亡之日止。

三、 契約責任：

- (一) 完成認養行為，並經甲方讓與，取得犬隻所有權。
- (二) 乙方應本於動物保護理念，於認養期間妥善照顧犬隻，並負擔飼料及醫療費用。
- (三) 乙方不得隨意疏縱犬隻於戶外、不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，如造成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由乙方負責。
- (四) 乙方應為犬隻辦理寵物飼養登記，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。
- (五) 乙方負責養護犬隻至終老，絕不任意遺棄，如無法繼續養護，應將犬隻讓與甲方。
- (六) 犬隻不慎走失，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隻死亡情事，乙方應通知甲方。
- (七)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，並了解飼養情形。如有違反契約約定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甲方得撤銷契約，取消認養資格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應返還除役犬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- (八) 認養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遭受罰鍰時，由乙方負責。
- (九) 乙方不得將犬隻轉送第三方。
- (十) 嚴禁利用犬隻從事不法行為，或將犬隻轉移給其他從事上述活動之人，違者乙方必須賠償甲方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

四、 契約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法院公證留存一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
自
簽約日起生效。

甲方 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